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创建标准

（2022年版）

一、查宣传氛围

1.在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及周边200米**显著位置设置2种以上形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及健康成长、“浙风十礼”系列、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等公益广告5处以上（必须有垃圾分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未成年人教育公益广告），中小学校每个教室、每幢宿舍楼出入口要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宣传；

2.有讲文明、讲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提示、图片；

3.在大中小学校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4.中小学校有反映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根据文明校园创建要求分类整理的纸质台账，校园内宣传橱窗有关于创建计划、内容和活动剪影的专题宣传）；

5.中小学校有反映文明校园创建、校风校训、校园文化的宣传标语、展板、文化墙等载体（每个方面至少有1处）；

6.中小学校所有学生熟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内容；知道文明校园创建；参加过学校、社区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场所的宣传、讲解、引导等志愿服务；

7.中小学校无减少体育、艺术等方面的课程课时或被占用等现象；

8.在食堂入口处、大厅等显著位置设置1处以上“公筷公勺”及1处以上“反对浪费”或“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等内容的公益广告；餐厅每张餐桌设置“公筷公勺”“文明餐桌”提示牌；在点餐、取餐、餐具收集点等显著位置设置“理性消费 适度点餐”或“按需取餐、按量取餐”或“不剩菜、不剩饭”等相关提示；

9.设有健康教育栏，有控烟宣传内容，每两月更新一期。

二、查门口秩序

中小学校、幼儿园上下学期间，有公安民警或协警执勤；有专人维护交通秩序；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良好，停车有序。

三、查禁烟落实

进入学校全面禁烟，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无烟蒂，有禁烟劝导。

四、查环境卫生（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

1.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勿乱扔垃圾、乱堆放、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道路、走廊无纸屑、垃圾，无摆放杂物），无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和其他安全隐患；

2.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正确投放；①集置点设置可回收物（蓝桶）、易腐垃圾（绿桶）、其他垃圾（灰桶）、有害垃圾（红桶）四分收集容器；②教室、办公场所、公共区域（楼层）设置可回收物（蓝桶）和其他垃圾（灰桶）两分收集容器；③实验室设置可回收物（蓝桶）、其他垃圾（灰桶）和有害垃圾（红桶）三分收集容器；

3.地面停车位（场）的机动车按停车泊位标识方向规范停放；

4.无流动摊贩，无占道经营、跨门经营（以卷闸门为界）；

5.店铺证照齐全，无售卖“三无产品”“刮刮卡”“洞洞奖”、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情况；

6.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7.无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酒吧、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经营性场所关门营业，但挂有招牌的，视作不符合）；

8.无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9.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同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10.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赤膊、躺卧公共座椅、不文明养宠（未牵绳或未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或发现流浪狗等）、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等现象。

 五、查消防设施

灭火器合格无过期（指针指向红色、黄色区域视作不合格），应急灯、消防栓（有水龙头、水带、喷枪）无损坏；安全通道通畅，无占用、堵塞等现象；有消防记录卡，至少每个月检查一次。

六、查餐饮文明

1.大学食堂餐桌配置“公筷公勺”，用餐人员使用“公筷公勺”；

2.大中小学校食堂或实行配送制的班级有佩戴标识的文明用餐劝导员提醒就餐者使用“公筷公勺”，对餐前多点、餐后浪费行为进行引导、劝导，大学食堂提供环保打包盒、打包袋；

3.餐厅推出的半份菜、小份菜有明显标识，设置菜品合理搭配选项；

4.大学食堂合理标注菜单菜品，菜单、标价牌标注品名、计量单位、主投料名称、重量及价格等信息；

5.未存在剩饭剩菜等浪费现象；

6.厨房及就餐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证照齐全（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厨房地面、操作台无污水、污渍，食材、食品无过期）；建立餐厨垃圾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具有密闭性的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及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投放正确，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收运单位处置。

七、查四害防制

罐缸瓶等倒置，无露天存放汽车轮胎，无鼠洞或活鼠，食堂、厕所有防鼠防蝇设施。

八、查厕所

公共厕所管理制度上墙，有专人管理，洗手、冲洗设施齐全，无蝇蛆、无恶臭、无破损。

九、查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

食堂、超市（小卖部）证照制度上墙公示，食堂符合餐饮业卫生要求。

备注：文字加粗部分为文明城市创建新增或提升标准，文字下划线部分侧重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